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关于启动 2026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近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关于启动 2026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为做好全市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厅通知要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参评企业在济南市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评企业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新申报企业点击“创新型中小企业——去申报”进行自

评；复核企业点击“创新型中小企业——去复核”进行复核；首次登录培育平台的企业需先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

3. 申报及复核企业均须完整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PDF 版），初次填报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截止时间请咨询所属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根据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要求自主线上填写自评表、系统内上传佐证材料处建议要含有封面、目录、自评表、营业执照、信用报告（信用中国）、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信用山东）和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 PDF 文件上传，并对数据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 各区县（功能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实地抽查（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审核和实地抽查情况要在推荐行文中体现）。请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至市工信局（推荐文件一份，PDF 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各 1 份）。

济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济南市工信局	51705752、51705744
历下区工信局	88152595
市中区工信局	51806695
槐荫区工信局	87589219
天桥区工信局	81601076

历城区工信（商务）局	88066020
长清区工信局	87223017
章丘区工信局	83366196
济阳区工信局	84241036
莱芜区工信局	76115297
钢城区工信局	75716587
平阴县工信局	87877702
商河县工信局	59951709
高新区发改科经部工信办	88871225、88871573
南山管委会规划发展局	51800807
起步区工信科技部工信办公室	66604605
培育平台系统支持	010-87901037
培育平台账号问题	010-12381
省级技术支持和咨询	51782790

附件：1. 关于启动 2026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2.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2026年2月5日